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6.01	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02	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
16.03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6.04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6.05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李梦怡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符合条件人员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董事会工作报告			
4	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重新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16.01	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02	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16.03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6.04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6.05	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